

#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469,000 股（含 5,469,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8,110.00 元（含 6,508,110.00 元），且该方案于

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和2016年1月18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6,508,110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1088号《关于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银行验资账户，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账号：1209 0789 4310 809

账户类型：验资户

账户状态：已注销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石楼支行的基本账户（账号：7081 6595 2869）。尽管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08,11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6,508,110.00
其中：支付劳务费	3,671,720.36
材料采购货款	1,443,120.05

人工工资	509,632.39
其他期间费用	883,637.2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